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注青少年心理支援及危機應對機制的完善

日前，本澳發生一宗因網絡平台口角而衍生的未成年人欺凌、搶劫及傷人案件，涉案人士均介乎11至15歲之間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件不僅造成身體傷害，更對受害者帶來嚴重的心理創傷。事件折射出青少年在網絡社交中的人際衝突管理、法治意識及危機應對等方面仍有待加強，亦考驗現行青少年保護機制在預防、識別及介入高風險個案方面的實效。

為加強對青少年成長的保護，今年3月特區政府設立“跨部門促進青少年成長保護網”，該機制針對新型或高發的青少年高風險問題，建立“青年守法預警通報機制”，透過每月收集通報表制定預警方案。然而，是次事件的發生，顯示現行機制在及早識別和介入高風險個案方面，仍有值得檢視和完善的空間。

是次事件的起因源於青少年在社交平台群組內因小事口角結怨，最終演變為街頭暴力與搶劫，反映青少年在網絡社交中的人際衝突管理能力嚴重不足。涉案六名未成年人分別來自四至五間不同學校，問題已非單一學校層面所能應對。案件從網上口角到暴力發生的過程中，是否存在可及早識別的預警信號，值得關注；現行“青年守法預警通報機制”在是次事件中是否曾接收到相關通報，亦需釐清。此外，教青局雖已協調學校及輔導機構為相關學生與家長提供密切跟進，惟現有機制在及早識別和介入高風險個案方面仍有優化空間，值得當局深入檢討。

欺凌事件對受害學生造成的心理創傷不容忽視。受害學生不僅遭受身體傷害，更面臨網絡流傳片段所帶來的二次傷害。社會已有團體呼籲持續加強法治教育及人際關係培育，設立便捷保密的求助機制。目前當局已設有24小時線上學生輔導平台及熱線服務，惟相關服務在欺凌事件發生後的主動介入機制、個案轉介效率及長期跟進安排等方面，仍有優化空間。與此同時，涉案的六名未成年學生同樣需要接受教育矯正，幫

助他們深刻反省、重建正確價值觀。

最後，案件亦顯示出青少年網絡社交的普遍性與潛在風險。更令人憂慮的是，受短視頻文化影響，部分青少年誤將暴力拍片視為獲取關注的手段。目前《澳門青年政策（2021-2030）》已將“培養青年網絡素養”納入主要措施，惟是次事件中涉案青少年不僅實施暴力，更將過程拍攝並上傳網絡，反映法治意識與網絡道德教育的成效仍有待提升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是次欺凌事件從網上口角到暴力發生，直到影片在網上流傳方獲發現。對此，請問當局將如何優化現行青少年危機事件的預警與應對機制，以更及時發現和介入高風險個案？
2. 針對日後同類事件的受害者及涉案青少年，請問當局目前的跨部門跟進機制如何確保受害學生獲得持續、專業的支援及輔導，並減少二次傷害的風險？
3. 請問當局會否因應是次事件，進一步深化青少年的網絡素養與法治教育，特別是在網絡衝突管理、影像私隱與法律責任等方面加強專項教育，以及網絡自我管理能力，以切實提升本澳青少年的網絡素養和自我保護意識？